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楊芳銘

電話：05-3620123#8168

電子信箱：ya107@mail.cyhg.gov.tw

608

嘉義縣水上鄉中興路560號

受文者：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經建字第1090215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檢	核	會	擬	承
判		文	辦	辦
				知

主旨：檢送「109年度第1次嘉義縣建管法令共識營」會議紀錄資料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9年8月12日府經建字第1090179612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江處長振璋、嘉義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縣辦事處、嘉義縣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發展處處長室、經濟發展處副處長室、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縣長 翁章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109	10	357	號
-----	----	-----	---

「109 年度第 1 次嘉義縣建管法令共識營」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9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本府 4 樓 402 會議室

壹、主持人致詞:江處長振瑋

貳、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楊芳銘

參、業務單位說明:

內政部為提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制度，加速建造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特訂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審查及簽證項抽查作業要點」，主管機關就建築執照之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項目按比例抽查，然而建管法令繁雜，如有審查及抽查基準疑義，透過定期召開建管法令共識營會議，檢討及統一建築法規執行暨抽查基準，公開周知有關單位及本府網站，致使建築執照審查人員、建築師、營造業者有所依循，以提升行政效能。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農業設施-溫網室以鍍鋅鍍管等為主要支架，並僅覆蓋塑膠布、遮陰網或防蟲網得免申請建築執照，其鍍鋅鍍管是否不限於圓形，方形、矩形或其他形狀是否仍可適用？(提案單位：經發處)

說明：

一、按農委會 103 年 12 月 30 日農企字第 1030012942 號函：「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申請容許使用，但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如下：部分農業設施內部，雖有鋪設水泥地板，但以鍍鋅鍍管等為主要支架，並僅覆蓋塑膠布、遮陰網或防蟲網…，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二、市售鍍鋅鍍管規格表如附件。

決議：

為利於本縣農業發展，基於簡政便民考量，農業設施因農作需求使用多樣性材料，參考鍍鋅鍍管市售材料斷面形狀規格，農委會 103 年 12 月 30 日農企字第 1030012942 號函釋農業設施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之情形，其「鍍鋅鍍管」材料斷面形狀含圓形鍍管、鍍方形管、鍍扁管等，惟不含 C 型鋼或 H 型鋼。

案由二：污水處理設施是否可於開工申報時檢附？(提案單位：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因為建造執照申請時污水處理設施構造，型式未定，所以開工時可能涉及變更設計，徒增建管程序業務。

- 二、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申請建造執照應檢附文件，第二項(八)款但書「…消防、電力、電信、給水、排水設計圖說、結構詳圖得於開工前補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及同法第32條規定：「本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係指下列各項：…三、污物、污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設備。…」。
- 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2.1計算基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得依建築物用途及樓地板面積參考『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計算使用人數、污水量及生化需氧量；如為特定用途致採用不同之計算基準者，應另作說明。」

決 議：

- 一、有關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於建造執照圖標示位置、處理人數及處理性能，得於開工申報時檢附該案設計建築師簽章之設備詳圖，補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若為場鑄式仍應於建造執照檢附設備詳圖並經環工技師簽證。
- 二、若開工申報後污水處理設施處理人數或位置需修改仍應依建築法第39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案由三：建議制定雜項工作物法定工程造价單價標準？（提案單位：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目前建物建造執照併案申請之雜項工作物之法定工程造价標準不一。建議制訂併建物建造執照申請案件之雜項工作物單價（圍牆，排水溝…）法定工程造价之單價，以利建造執照申請時之依據。
- 二、工程造价標準係為本府收取建照規費及罰款之核算，依據本縣「建築物造價標準表」列舉鋼骨、鋼筋混凝土、木造等構造種類工程單價，備註一規定「本標準表未列入之構造得以建築師核實估算為準」。
- 三、高雄市建造執照工程造价標準表「圍牆」1610元/公尺；台南市並未規定雜項工作物工程造价，嘉義市建築執照工程造价標準表「圍牆」1800元/公尺，並未依構造別區分單價。建築法第7條雜項工作物種類繁多，略以「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

決 議：

請業務單位參考鄰近縣市訂定「圍牆」單價，後續修訂本縣「建築物造價標準表」。

案由四：申請建造執照時非公眾「住宅 H2 與停車空間」(或「店舖 G3 與停車空間」，如附圖)不同用途隔間牆是否需設置防火門？(提案單位：經發處)

說明：

- 一、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第 80 條規定樓地板面積防火區劃(防火建築物樓地板面積達 1500 平方公尺、非防火建築物樓地板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應具 1 小時防火時效，第 79-1 條：「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 組…、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 二、同法第 59-1 條第 3 項停車空間於各層應集中設置並以分間牆區劃用途；第 86 條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並未規定住宅 H2 與停車空間(或店舖 G3 與停車空間)應以防火門做區隔。

決議：

- 一、申請建造執照時非公眾「住宅 H2 與停車空間」(或「店舖 G3 與停車空間」，如附圖)不同用途分間牆，非設置於防火區劃且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86 條未規定設置防火門，前開分間牆得免設置防火門。
- 二、惟前述若有其它規定之適用仍應依法設置防火門，例如該分間牆屬同法第 96-1 條規定應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牆壁及樓地板與供住宅使用部分區劃分隔。

案由五：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案件公會受理協審尚未轉送本府掛號，若期間法規修正，申請案件適用新、舊法規疑義？(提案單位：經發處)

說明：

- 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 二、依本府 108 年 6 月 18 日府經建字第 10801045891 號令「嘉義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協助審查作業試行要點」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受理申請案件，若公會受理申請後尚未完成協審(協審流程圖尚未完成協審審查、未轉送本府掛號)，處理程序終結前法規修正並公告實行，適用新、舊法規疑義。

決議：有關適用新、舊法規疑慮，涉及行政程序之起始認定，請業務單位再洽法制單位研議。

案由六：本縣新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複查機制作業暨公所建築執照案件透明化推撥系統建管得來速 APP 執行方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發處)

說明：

- 一、嘉義縣新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複查機制作業要點：「二、本府於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本知會該建築物所在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並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圖副本（平面、立面）及外觀完工相片。三、公所應於收到副本後二個月內辦理第一次現場複查；四個月內辦理第二次現場複查。四、前點複查，應拍照存證。完成二次複查後，公所應將複查照片送本府。但經查報有施工違章建築之案件，應自查報日起繼續列管六個月，至少每二個月複查一次，以防其他違建行為。」
- 二、為使本縣供公眾使用建築執照審查流程透明化，從嘉義縣建築師公會收件協審至本府掛號、通知補正、核准等流程，民眾得透過「建管得來速 APP」查詢進度，且縣府主動簡訊通知申請人，藉以提升建管服務品質，為擴大服務對象，本縣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將納入建管得來速 APP 系統，使本縣建築許可流程更透明。

決議：

- 一、嘉義縣新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複查機制作業要點已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頒定，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複查，複查表格式如附件，並請定期彙送複查表至縣府。
- 二、本縣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納入建管得來速 APP 系統，由嘉義縣建築師公會收件並於系統掛號；請鄉鎮市公所將通知補正、核准等流程登錄於系統。系統操作教育訓練將於下午在本府電腦教室講習請各鄉、鎮、市公所踴躍參與，相關執行細節於會後另行討論。

肆、建管法令講習：「嘉義縣公所建築執照案件透明化推撥開發委託資訊服務案教育訓練」(詳如後附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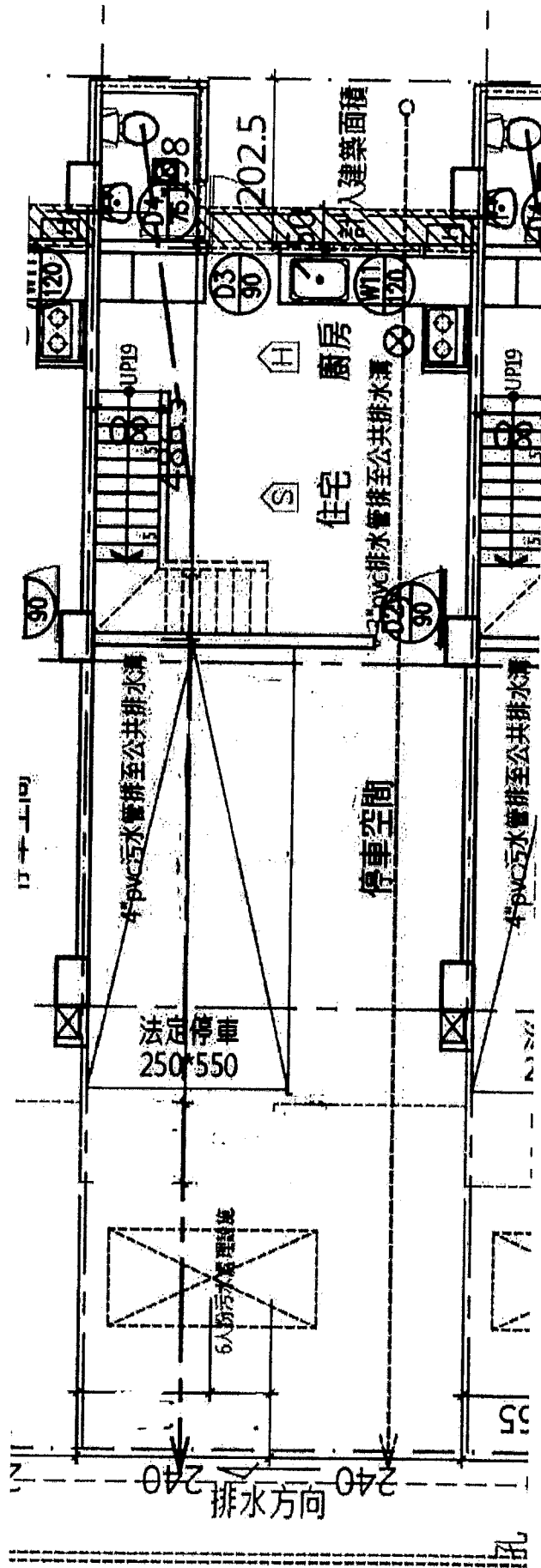
伍、臨時動議：

- 一、建築工程土石方計算於申報開工時計算式及圖說是否需建築師簽證？

決 議：

依建築法第 7、28 條規定建築所需之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屬雜項工作物應申請雜項執照。若「非屬加強山坡地審查案件、非屬單純申請建築所需之駁坎或挖填土石方工程雜項執照」，得簡化流程於開工申報時，由承造人依現況計算並經建築師覆核，雙方於計算式及圖說簽章與開工申報資料一併備查文存，避免日後土方數量爭議。若上述得簡化流程案件，已於建造執照載明土方計算式及圖說，而與申報開工時設計單位及承造單位雙方共同簽章土方資料不符，以申報開工時設計單位及承造單位雙方共同簽章為主，免再辦理變更設計。

陸、散會。



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事由：109 年度第 1 次嘉義縣建管法令共識營會議暨建管法令講習	
二、時間：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三、地點：本府 4 樓 402 會議室	
四、主席：江處長振瑋	記錄：楊芳銘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餐食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處長	江振瑋	江振瑋	葷 ☐ 素 ☐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副處長	李雅萍		葷 ☐ 素 ☐
嘉義縣議會	議員	許有疆		葷 ☐ 素 ☐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涂志明建築師事務所	理事長 建築師	涂志明	涂志明	葷 ☒ 素 ☐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王鏡偉建築師事務所	常務監事 建築師	王鏡偉	王鏡偉	葷 ☒ 素 ☐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郭代原建築師事務所	常務理事 建築師	郭代原		葷 ☒ 素 ☐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王國興建築師事務所	常務理事 建築師	王國興		葷 ☐ 素 ☐
趙明輝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趙明輝	趙明輝	葷 ☒ 素 ☐
林朝福建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邱英峰	邱英峰	葷 ☒ 素 ☐
廖明哲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廖明哲	廖明哲	葷 ☐ 素 ☒
劉瑞豐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劉瑞豐		葷 ☐ 素 ☐
查世耀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查世耀	查世耀	葷 ☒ 素 ☐
許東旭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許東旭	許東旭	葷 ☒ 素 ☐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施瓊雅	施瓊雅	葷 ☒ 素 ☐

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事由：109 年度第 1 次嘉義縣建管法令共識營會議暨建管法令講習	
二、時間：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三、地點：本府 4 樓 402 會議室	
四、主席：江處長振瑋	記錄：楊芳銘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餐食
本府農業處	科長	江振瑋	江振瑋	葷 ☒ 素 ☐
	明經月 技士		楊芳銘 楊芳銘	葷 ☒ 素 ☐
本府建築管理科	科長	林振源	林振源	葷 ☒ 素 ☐
本府建築管理科	技正	王木柱		葷 ☐ 素 ☐
本府建築管理科	技士	江禹興	江禹興	葷 ☒ 素 ☐
本府建築管理科	技士	楊芳銘	楊芳銘	葷 ☒ 素 ☐
本府使用管理科	技士	陳以理	陳以理	葷 ☒ 素 ☐
本府建築管理科	技士	陳德翰	陳德翰	葷 ☒ 素 ☐
本府建築管理科	技士	林柏憲		葷 ☐ 素 ☐
本府建築管理科	技士	陳智偉		葷 ☐ 素 ☐
本府建築管理科	約係	謝捷宇	謝捷宇	葷 ☒ 素 ☐
本府建築管理科		連曼君	連曼君	葷 ☒ 素 ☐
本府建築管理科				葷 ☐ 素 ☐
本府建築管理科				葷 ☐ 素 ☐
本府建築管理科				葷 ☐ 素 ☐

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事由：109 年度第 1 次嘉義縣建管法令共識營會議暨建管法令講習	
二、時間：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三、地點：本府 4 樓 402 會議室	
四、主席：江處長振瑋	記錄：楊芳銘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餐食
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黃德介建築師事務所	理事長 建築師	黃德介	黃德介	葷 ☒ 素 ☐
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李明吉建築師事務所	常務理事 建築師	李明吉	李明吉	葷 ☒ 素 ☐
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吳政哲建築師事務所	公共業務 主委	吳政哲		葷 ☐ 素 ☐
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劉家麟建築師事務所	法規會 主任委員	劉家麟	劉家麟	葷 ☒ 素 ☐
陳宜君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陳宜君	陳宜君	葷 ☒ 素 ☐
蘇杰鳴聯合建築師 事務所		莊惠茹	莊惠茹	葷 ☒ 素 ☐
		陳思樺	陳思樺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事由：109 年度第 1 次嘉義縣建管法令共識營會議暨建管法令講習	
二、時間：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三、地點：本府 4 樓 402 會議室	
四、主席：江處長振瑋	記錄：楊芳銘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餐食
番路鄉公所	技士	周宗賢	周宗賢	葷 ☒ 素 ☐
梅山鄉公所				葷 ☐ 素 ☐
竹崎鄉公所	約僱	李榮福	李榮福	葷 ☐ 素 ☒
阿里山鄉公所				葷 ☐ 素 ☐
中埔鄉公所	技士	周信仁	周信仁	葷 ☐ 素 ☐
大埔鄉公所		黃玲郁	黃玲郁	葷 ☒ 素 ☐
水上鄉公所	課員	鄭祐永	鄭祐永	葷 ☒ 素 ☐
鹿草鄉公所	課員	洪世凱	洪世凱	葷 ☒ 素 ☐
太保市公所				葷 ☐ 素 ☐
朴子市公所	技士	葉雅萍	葉雅萍	葷 ☒ 素 ☐
東石鄉公所	約僱	黃穗如	黃穗如	葷 ☒ 素 ☐
六腳鄉公所	技士	謝明錡	謝明錡	葷 ☒ 素 ☐
新港鄉公所	約僱	洪秀維	洪秀維	葷 ☒ 素 ☐
民雄鄉公所	技士	吳偉德	吳偉德	葷 ☒ 素 ☐
大林鎮公所	課員	林厚順	林厚順	葷 ☒ 素 ☐

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事由：109 年度第 1 次嘉義縣建管法令共識營會議暨建管法令講習	
二、時間：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三、地點：本府 4 樓 402 會議室	
四、主席：江處長振瑋	記錄：楊芳銘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餐食
溪口鄉公所	技士	張啟明	張啟明	葷 ☒ 素 ☐
義竹鄉公所	課長	廖保能	廖保能	葷 ☐ 素 ☒
布袋鎮公所	技士	陳保成	陳保成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3人

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事由：109 年度第 1 次嘉義縣建管法令共識營會議暨建管法令講習	
二、時間：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三、地點：本府 4 樓 402 會議室	
四、主席：江處長振瑋	記錄：楊芳銘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餐食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 同業公會嘉義縣辦事處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嘉義縣土木包工業 同業公會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系統上線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